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7〕56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武汉新港江北铁路香炉山至 黄州段香炉山至林四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武汉新港江北铁路香炉山至黄州段香炉山至林四房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鄂政文〔2016〕8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汉市新洲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4915公顷（其中耕地26.13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5.6528公顷、未利用地0.667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1.811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新建武汉新港江北铁路香炉山至黄州段香炉山至林四房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